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849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  
光巷230號3樓

承辦人：柯春水

電話：07-6701003

電子信箱：water1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那區代字第11000001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本市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提升至準第3級地區並落實防疫工作，本會原定於（110）年5月24日至6月4日召開第二屆第五次定期代表大會順延至警戒等級降調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0年5月19日高市府民自字第11002335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文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彭孫主席美雲、李副主席順德、徐代表惠美、趙代表文彬、孫代表榮貴、周代表孔義、李代表義雄

副本：本會

主席彭孫美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